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4年4月23日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跟進事項

在2014年4月23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就2011年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例》”)(第554章)下引進的輕微錯漏特定安排提供相關統計數字。本文件旨在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要求提供分項數字的事項，載述當局的回應。

2. 在準備分項數字期間，選舉事務處與廉政公署再次檢視已按輕微錯漏特定安排處理的寬免個案，以及需要由廉政公署作出跟進的個案，並就早前載於立法會 CB(2)1361/13-14(01)號文件中的統計數字更新如下，以反映實際及最新情況¹ -

	2011年 區議會選舉	2011年 選舉委員會 界別分組選舉	2012年 立法會選舉
選舉申報書內發現有錯誤或虛假陳述 ² 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數目 (A)+(B)	783名 候選人	690名 候選人	87名 候選人/ 候選人名單 ³
選舉申報書內有關錯誤價值 ⁴ 未有超越輕微錯漏特定限額，並在輕微錯漏特定安排下成功處理寬免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數目 (A)	217名 候選人 ⁵	306名 候選人 ⁶	22名 候選人/ 候選人名單

¹ 更新主要是修正早前提提供的數字內部分個案被雙重計算的情況。

² 就此文件而言，錯誤或虛假陳述包括(i)沒有列出該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的任何選舉開支、或曾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任何選舉捐贈，(ii)列出該等選舉開支或捐贈時款額錯誤，(iii)沒有提交按第554章第37(2)(b)條須與該申報書一同提交的任何文件(例如發票、收據、聲明書等)，和(iv)與該申報書一同提交的該等文件不符合法例要求。

³ 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以每名候選人為單位提交選舉申報書，而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則以每條候選人名單(包括一人名單)為單位提交選舉申報書。

⁴ 根據第554章第37A(3)條，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為以下數字之總和：
(a)如錯誤或虛假陳述的性質，是沒有列出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的價值，是該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的款額；
(b)如錯誤或虛假陳述的性質，是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的款額的不正確之

	2011年 區議會選舉	2011年 選舉委員會 界別分組選舉	2012年 立法會選舉
選舉申報書內發現有錯誤或虛假陳述，而在輕微錯漏特定安排下並未獲得寬免 ⁷ 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數目 (B)	566名 候選人	384名 候選人	65名 候選人/ 候選人名單 ⁸

3. 上述選舉申報書內發現有錯誤或虛假陳述，而在輕微錯漏特定安排下並未獲得寬免的個案(即上表中的B項)已轉介廉政公署作出跟進，有關調查結果的分項數字如下-

	2011年 區議會選舉	2011年 選舉委員會 界別分組選舉	2012年 立法會選舉
選舉申報書內發現有錯誤或虛假陳述，而在輕微錯漏特定安排下並未獲得寬免的候選人數目 (B) = (B1)+(B2)+(B3)+(B4)+(B5)	566名 候選人	384名 候選人	140名 候選人 ⁹
提出寬免申請後獲法庭給予寬免的候選人數目 (B1)	5名 候選人	11名 候選人	10名 候選人

處，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的價值，是以金額衡量的更正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所需作出的調整的幅度。

⁵ 包括 49 名經選舉事務處轉介廉政公署作出跟進後，發現其選舉申報書內的有關錯誤價值未有超越輕微錯漏特定限額，而其後根據輕微錯誤特定安排成功處理寬免的候選人。

⁶ 包括 4 名經選舉事務處轉介廉政公署作出跟進後，發現其選舉申報書內的有關錯誤價值未有超越輕微錯漏特定限額，而其後根據輕微錯誤特定安排成功處理寬免的候選人。

⁷ 並未獲得寬免的原因包括(i)有關錯誤價值超越了輕微錯漏特定限額，所以輕微錯漏特定安排不適用，及(ii)在輕微錯漏特定安排下，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未能以按第 554 章第 37A(4)條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副本修正所有相關錯誤。

⁸ 65 名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共涉及 140 名在選舉申報書內發現有錯誤或虛假陳述，而並未根據輕微錯漏特定安排獲得寬免的候選人。

⁹ 就 2012 年立法會選舉而言，轉介廉政公署作出跟進的 65 名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共涉及 140 名候選人(參看附註 8)。在轉介個案中，如屬於同一條候選人名單，廉政公署會就懷疑違反《條例》之有關候選人的個案跟進調查，因此調查數字會以「候選人」而非「候選人名單」為單位。

	2011 年 區議會選舉	2011 年 選舉委員會 界別分組選舉	2012 年 立法會選舉
被檢控的候選人數目 (B2)	0	0	0
被警誡 ¹⁰ 的候選人數目 (B3)	1 名 候選人	0	0
獲發警告 ¹¹ 的 候選人數目 (B4)	304 名 候選人	272 名 候選人	113 名 候選人
經調查後發現並無證據 支持有關指控，或律政 司認為證據不足而不作 檢控、警誡或發出警告 的候選人數目 (B5)	256 名 候選人	101 名 候選人	17 名 候選人

4. 委員亦問及有關錯誤價值略高於輕微錯漏特定限額的個案數目。下表列出在過去三次選舉中，本來在輕微錯漏特定安排下並未獲得寬免(即屬第 2 段表中的 B 項數字)，但假設當時的輕微錯漏特定限額上調 10%，便可以利用輕微錯漏特定安排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數目—

	2011 年 區議會選舉	2011 年 選舉委員會 界別分組選舉	2012 年 立法會選舉
假設當時的輕微錯漏 特定限額上調 10% ， 額外可以利用輕微錯 漏特定安排的候選人/ 候選人名單數目	8 名 候選人	0	3 名 候選人/ 候選人名單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5 年 2 月

¹⁰ 廉政公署按照法律意見，自 1991 年起對違反《條例》人士實施三級制裁，包括警告、警誡及檢控，以更具彈性及實際可行的方式處理罪行性質輕微及只屬技術違規的個案。

¹¹ 若被指違反《條例》的罪行只屬技術性違規及性質輕微，律政司的律師一般會建議作出警告，而非施行警誡或提出檢控。